



孙子兵法译注

孙武 撰 黄朴民 译注

《孙子兵法》是中国现存最早的兵书，也是世界上最卓的军事著作，被誉为“兵学圣典”。书中处处表现了道家与兵家的哲学，其内容博大精深，思想精邃高远，逻辑缜密严谨，是古代军事思想精华的集中体现。

孙子兵法译注

孙武 撰 黄朴民 译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孙子兵法译注 / (春秋) 孙武撰；黄朴民译注. —长沙：岳麓书社，
2016. 2 (周读书系)

ISBN 978-7-5538-0488-0

I. ①孙… II. ①孙… ②黄… III. ①兵法—中国—春秋时代
②《孙子兵法》—译文 ③《孙子兵法》—注释 IV. ①E8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91810 号

1 周读书系

SUNZI BINGFA YIZHU

孙子兵法译注

孙武 撰 黄朴民 译注

出版人：曾德明

丛书策划：朱建纲

责任编辑：彭卫才

整体设计：萧睿子

2016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538-0488-0

开 本：787mm×960mm 1/32

印 张：7.75

印 刷：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

定 价：15.00 元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爱民路 47 号 邮编：410006)

网址：www.yueluhistory.com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本社邮购电话：0731—88885616

若有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周读书系”编委会

主任：朱建纲

副主任：尹飞舟 蒋新建 毛良才 刘清华

成 员：黄远征 杨俊杰 戴 茵 谢清风 张旭东
易言者 章育良 黄楚芳 张 健

出版说明

“知彼知己，百战不殆。”这句古老而精辟的军事格言，两千五百多年以来，一直脍炙人口，广为流传。它出自中国春秋晚期杰出的军事学家孙武的经典兵学著作——《孙子兵法》。

《孙子兵法》一书，是我国古代兵学的杰出代表，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精博深邃，问世以来，对中国古代军事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影响极其深远，被尊奉为“百世兵家之师”。直到今天，《孙子兵法》的许多合理内核仍然闪烁着真理的光泽，对现代军事理论的建设和发展，具有重大的借鉴意义。与此同时，《孙子兵法》的基本原则和思想方法，还渗透到军事以外的社会生活领域，在商业竞争、企业管理、体育竞赛、外交谈判等活动中得到广泛的重视和应用。

岳麓书社建立以来已出版多种版本《孙子兵法》，发行了百余万册，为了适应一般读者的需求，我们对原来的版本进行了精心的修订，并对文中出现的难以理解的字词进行注释，配以导读、译文、通论等，让广大读者在阅读过程中尽可能减少一些理解上的障碍，以便于读者更好地学习中国古代经典作品。

目 录

计篇	001
作战篇	017
谋攻篇	033
形篇	049
势篇	063
虚实篇	077
军争篇	099
九变篇	119
行军篇	133
地形篇	157
九地篇	173
火攻篇	209
用间篇	223
附录：孙子传略	239

计篇

本篇是《孙子兵法》的首篇，在全书中具有提纲挈领的意义。它主要论述战争指导者在战前正确筹划战争全局以及实施高明作战指挥的问题。孙子从“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这一基本认识出发，着重强调通过对敌我双方现有客观条件——五事七计的考察比较，以期对战争的胜负趋势作出正确的估计，并据此制定己方的战略决策。同时孙子主张在把握敌我双方政治、经济、军事以及天时、地利条件基础上，充分发挥战争指导者的主观能动性，这就是在作战中遵循和贯彻以“利”为宗旨的“诡道十二法”原则。主张积极“造势”以确保己方在战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克敌制胜，实现自己的战略目标。而“造势”的核心，便是那条为后世军事家推崇备至的作战原则——“攻其无备，出其不意”。由此可见，本篇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视作孙子军事思想的概述。

本篇篇题，《武经七书》作“始计第一”，“始”字殆系后人所附增。计：预计、计算的意思，《说文解字》释“计”云：“计，会也，算也。”这里系指战前的战略谋划。《十一家注孙子》曹操注：“计者，选将、量敌、度地、料卒、远近、险易，计于庙堂也。”这是对本篇主旨最早而又十分准确的概括。

原文

孙子曰：兵^①者，国之大事^②，死生之地，存亡之道^③，不可不察^④也。

注释

①兵：本义指兵械，《说文》：“兵，械也。”后引申为兵士、军队、战争等等，这里作战争解。

②国之大事：意即国家的重大事务。《左传·成公十三年》：“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正与《孙子》此语相合。孙子所处的春秋晚期，兼并战争正日趋激烈频繁，故合乎逻辑地产生这样的思想认识。汉简本此句“事”下有“也”字。

③死生之地，存亡之道：意谓战争直接关系到军民的安危，国家的存亡。杜牧注：“国之存亡，人之死生，皆由于兵。”

④不可不察：察，考察、研究。《论语·卫灵公》：“众恶之，必察焉；众好之，必察焉。”不可不察，意指不可不仔细审察，谨慎对待。

译文

孙子说：战争是国家的大事，它关系到民众的生死，国家的存亡，不可不认真考察，仔细研究。

原文

故经之以五事^①，校之以计而索其情^②：一曰道^③，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将，五曰法。道者，令民与上同意也^④，故可以与之死，可以与之生，而不畏危^⑤。

天者，阴阳、寒暑、时制也^⑥。地者，远近、险易、广狭、死生也^⑦。将者，智、信、仁、勇、严也^⑧。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⑨。凡此五者，将莫不闻，知之者胜，不知者不胜^⑩。故校之以计而索其情，曰：主孰有道^⑪？将孰有能^⑫？天地孰得^⑬？法令执行？兵众孰强^⑭？士卒孰练^⑮？赏罚孰明？吾以此知胜负矣^⑯。

注释

①经之以五事：经，度量、衡量的意思。《诗经·大雅·灵台》：“经始灵台，经之营之。”毛苌传：“经，度之也。”此句意谓要从五个方面分析、预测战争胜负的可能性。竹简本“五”下无“事”字，且“经”字作“轻”。

②校之以计而索其情：校，衡量、比较。《广雅·释诂》：“校，度也。”计，指下文所言“主孰有道”等“七计”。索，考索、探索。《墨子·尚贤中》：“索天下之隐事遗利，以上事天。”情，情势、实情，也可以理解为规律。全句的意思为：要通过对双方各种条件的比较分析，来探索战争胜负的情况与规律。张预注：“校计彼我之优劣，探索胜负之情实。”即孙子之本旨。汉简本“校”借作“效”，“而”作“以”，“情”借作“请”。

③道：本义为道路，后引申为事理、规律、方法等等。此处的含义是指社会政治条件。

④令民与上同意也：令，使、教的意思。民，普通民众。上，君主、统治者。意，意愿、意志。《管

子·君臣下》：“明君在上，便辟（嬖）不能食其意。”同意，同心同德。令民与上同意，言使普通民众认同、拥护君主的意愿。武经本无句末“也”字，汉简本“也”上有“者”字。

⑤可以与之死，可以与之生，而不畏危：意谓民众乐于为君主出生入死而毫不畏惧危险。不畏危，不害怕恐惧危险。汉简本“不畏危”作“弗诡也”。“弗诡”，意即无疑贰之心。有人释“弗诡”为“不敢违抗”，于义亦通。又汉简本无二“以”字。

⑥阴阳、寒暑、时制：阴阳，指昼夜、晴晦等天时气象的变化。寒暑，指寒冷、炎热等气温差异。时制，指四时季节的更替。

⑦远近、险易、广狭、死生：远近，指作战区域的距离远近。张预注：“知远近，则能为迂直之计。”险易，指地势的险厄或平坦。广狭，指战场面积的广阔或狭窄。死生，指地形条件是否利于攻守进退。死即死地，进退两难的地域；生即生地，易攻能守之地。《孙膑兵法·八陈》：“险易必知生地、死地，居生击死。”汉简本此句作“地者，高下、广狭、远近、险易、死生也”。多“高下”两字。

⑧智、信、仁、勇、严：智，足智多谋。信，赏罚有信。仁，爱抚士卒。勇，勇敢果断。严，严于律己。凡此五德，孙子认为是作为优秀将帅所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梅尧臣注：“智能发谋，信能赏罚，仁能附众，勇能果断，严能立威。”

⑨曲制、官道、主用：曲制，有关军队的组织编

制、通讯联络等具体制度。曹操注：“曲制者，部曲、旌旗、金鼓之制也。”官道，指各级将吏的管理制度。张预注：“官谓分偏裨之任，道谓利粮饷之路。”主用，指各类军需物资的后勤保障制度。主，掌理、主管。《孟子·万章上》：“使之主事而事治。”用，物资费用。

⑩将莫不闻，知之者胜，不知者不胜：闻，知道、了解。知，深切了解之意。全句的意思如曹操注所言：“同闻五者，将知其变极，即胜也。”

⑪主孰有道：指哪一方国君为政清明拥有广大民众的支持。孰，疑问代词，谁，这里指哪一方。道，有道、政治清明。

⑫将孰有能：哪一方的将领更有才能。

⑬天地孰得：哪一方拥有天时、地利。张预注：“观两军所举，谁得天时、地利。”

⑭兵众孰强：哪一方兵械锐利，士卒众多，军队强大。兵，此处指的是兵械。

⑮士卒孰练：哪一方的军队训练有素。张预注：“离合聚散之法，坐作进退之令，谁素闲习。”练，娴熟。《战国策·楚一》：“练士厉兵，在大王之所用之。”

⑯吾以此知胜负矣：我根据这些情况来分析，即可预知胜负的归属了。

译文

因此，要通过对敌我五个方面的分析，通过对双

方七种情况的比较，来探求战争胜负的情势。（这五个方面）一是政治，二是天时，三是地利，四是将材，五是法制。所谓政治，就是要让民众认同拥护君主的意愿，使得他们能够为君主而生，为君主而死，而不畏惧危险。所谓天时，就是指昼夜晴晦、寒冷酷热、四时节候的变化。所谓地利，就是指征途的远近、地势的险峻或平坦、作战区域的广阔或狭窄、地形对于攻守的益处或弊害。所谓将材，就是说将帅要具备足智多谋、赏罚有信、爱抚部属、勇敢坚毅、严于律己等品质。所谓法制，就是指军队组织体制的建设，各级将吏的管理，军需物资的掌管。以上五个方面，身为将帅者不能不了解。充分了解这些情况，就能打胜仗。不了解这些情况，就不能打胜仗。所以必须通过对双方七种情况的比较，来求得对战争情势的认识：哪一方君主政治清明？哪一方将帅更有才能？哪一方拥有天时地利？哪一方能够贯彻法令？哪一方武器装备精良？哪一方士卒训练有素？哪一方赏罚公正严明？我们根据这一切，就可以判断谁负谁胜。

原文

将听吾计^①，用之必胜^②，留之。将不听吾计，用之必败，去之^③。

注释

①将听吾计：将，一说作助动词，读作“江”（jiāng），表示假设，意为假如、如果。《左传·昭公二十七年》：“令尹将必来辱，为惠已甚。”如此，则

本句意为：如果能听从、采纳我的计谋。十家注多作此解。又一说，将这里当作名词解，即将（音匠 jiàng）领。两说比较，当以前说为善。听，依从，遵从的意思。

②用之必胜：之，语助词，无义。用之必胜，即用兵打仗必胜。

③去之：去，离开。

译文

若能听从我的计谋，指挥作战就一定会取胜，我就留下。假如不能听从我的计谋，指挥作战就必败无疑，我就告辞离去。

原文

计利以听^①，乃为之势^②，以佐其外^③。势者，因利而制权^④也。

注释

①计利以听：计利，计算、分析敌对双方的有利或不利条件。以，通“已”。《礼记·檀弓》郑玄注：“以与已字本同。”已然，业已。听，听从、采纳。

②乃为之势：意思是造成一种积极有利的军事态势。乃，于是、就的意思。为，创造、造就。之，虚词。势，态势。

③以佐其外：作为辅佐以争取胜利。佐，辅佐、辅助。外，曹操注：“常法之外也。”

④因利而制权：意即根据利害得失情况而灵活采

取恰当的对策。张预注：“所谓势者，须因事之利，制为权谋以胜敌耳。”因，根据、凭依。《孟子·离娄上》：“为高必因丘陵。”制，从，随从。《淮南子·汜论训》：“圣人作法，而万物制焉。”高诱注：“制，犹从也。”这里是决定、采取之意。权，权变、灵活处置之意。

译文

筹划的方略已被采纳，还要设法造成一种态势，用来辅佐战略计划的实现。所谓态势，即是依凭有利于己的条件，采取灵活机动的应变措施，掌握战场的主动权。

原文

兵^①者，诡道也^②。故能而示之不能^③，用而示之不用^④，近而示之远，远而示之近^⑤，利而诱之^⑥，乱而取之^⑦，实而备之^⑧，强而避之^⑨，怒而挠之^⑩，卑而骄之^⑪，佚而劳之^⑫，亲而离之^⑬。攻其无备，出其不意。此兵家之胜^⑭，不可先传也^⑮。

注释

①兵：用兵打仗。

②诡道也：诡诈、谲变的行为或方式。曹操注：“兵无常形，以诡诈为道。”诡，欺诈、诡诈。《管子·法禁》：“行辟而坚，言诡而辩。”道，行为、方式、原则。

③能而示之不能：能，有能力、能够。示，显示，

假装。言能战却装作不能战的样子。此句至“亲而离之”等十二条作战原则，即著名的“诡道十二法”。

④用而示之不用：实际要打，却装作不想打。用，用兵。

⑤近而示之远，远而示之近：实际要进攻近处，却装作要进攻远处；实际要进攻远处，却显示要进攻近处，致使敌方无从防备。

⑥利而诱之：利，此处作动词用，贪利的意思。诱，引诱，诱使。意为敌人贪利，则用小利加以引诱，伺机打击之。

⑦乱而取之：乱，混乱。取，乘机进攻，夺取胜利。意谓对处于混乱状态的敌人，要抓住时机进攻它。梅尧臣注：“彼乱，则乘而取之。”

⑧实而备之：备，防范、防备。言对待实力雄厚之敌，需严加防备。

⑨强而避之：面对强大之敌，则当避其锋芒，不可硬拚。

⑩怒而挠之：怒，易怒暴躁的意思。挠，挑逗、挠乱。意谓敌人易怒，就设法挑逗激怒它。另一说：敌人来势凶猛，当设法扼制其气焰。

⑪卑而骄之：卑，小、怯。《左传·僖公二十二年》：“公卑邾，不设备而御之。”杜预注：“卑，小也。”言敌人卑怯谨慎，应设法使其变得骄傲自大，然后伺机破之。另一说：敌人卑视我方，则将计就计，使之更骄傲麻痹。又一说：我方当主动卑辞示弱，给敌人造成错觉，令其骄傲。后两说皆不如前说义长。

⑫佚而劳之：佚，同“逸”，安逸、自在。劳，疲劳，用作使动。敌方安逸，就设法使它疲劳。

⑬亲而离之：亲，亲近、亲密。离，离间。《广雅·释诂一》：“离，分也。”此句言如果敌人内部团结，则设法离间分化它。

⑭兵家之胜：兵家，军事家。胜，奥妙、胜券。此句意为：（上述“诡道十二法”）乃军事家用兵如神、克敌制胜的奥妙所在。

⑮不可先传也：先，预先、事先。传，传授、规定。言不可事先传授，而必须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应用。

译文

用兵打仗是一种诡诈奇谲的行为，因此必须做到：能打，却装作不能打；要打，却装作不想打。明明要向近处，却装作要向远处；实际要向远处，却装作要向近处；敌人贪利，就用小利引诱他；敌人混乱，就乘机攻取他；敌人力量充实，就注意防备他；敌人兵卒强锐，就暂时避其锋芒；敌人暴躁易怒，就设法挑逗挠乱他；敌人卑怯谨慎，就设法使他骄横；敌人休整良好，就设法使他疲劳；敌人内部和睦，就设法离间分化他。要在敌人没有防备处发动进攻，在敌人意料不到时采取行动。所有这些，正是军事家指挥艺术的奥妙精髓，是不可预先传授说明的。

原文

夫未战而庙算^①胜者，得算多也^②；未战而庙算不胜者，得算少也。多算胜，少算不胜，而况于无算

乎^③！吾以此观之，胜负见矣^④。

注释

①庙算：古代兴师作战之前，通常要在庙堂里商议谋划，分析战争的利害得失，制定作战方略。这一作战准备程序，就叫做“庙算”。庙，古代祭祀祖先与商议国事的场所。

②得算多也：意为取得胜利的条件充分、众多。算，即“筭”，古代计数用的筹码。此处引申为胜利的条件。

③多算胜，少算不胜，而况于无算乎：言胜利条件具备多者可以获胜，反之，则无法取胜，更何况未曾具备任何取胜条件？而况，何况，更不必说。于，至于。

④胜负见矣：胜负结果显而易见。见，同“现”，显现。《战国策·燕》：“图穷而匕首见。”

译文

凡在开战之前就预计能够取胜的，是因为筹划周密，胜利条件充分；凡在开战之前就预计到不能取胜的，是因为筹划不周，胜利条件缺乏。筹划周密、条件充分的就能取胜，筹划不周、条件缺乏的就无法取胜，更何况不作筹划、毫无条件呢？我们依据这些因素来观察分析，那么胜负的结果也就显而易见了。

通论

本篇主要论述了研究和谋划战争全局问题的重要